#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办理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2〕87号）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13〕83号）

二、资助对象

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，经民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置，符合民政部颁发的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（MZ008-2001），取得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照料、康复、护理等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；或社会力量采取承包、租赁、合营等方式与政府合作经营“公建民营”类型，取得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养老机构，纳入资助范围。在工商部门注册的、营利性养老机构，不享受资助。

三、资助条件

民办养老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政府资助：

（一）床位在30张以上（含30张），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公建民营类养老机构要取得编制部门颁发的《事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。

（二）机构建设和经营管理须符合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和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。

（三）开业满6个月以上且继续经营。

（四）入住率达到50%以上。

（五）入住老人及亲属满意率达80%以上。

（六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服务规范，账目清晰。

（七）通过民政部门的年度考核和登记机关年检，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；申请资助年度内无火灾、食物中毒、人员走失、经司法程序认定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人身伤害等严重责任事故或3次以上重大服务纠纷。

（八）能够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开展工作，主动接受民政部门管理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资助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合并，或改为他用的；

（三）年检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办理年检手续的；

（四）入住率达不到50%以上的；

（五）财务账目混乱，不按规定要求报送报表或报表弄虚作假的；

（六）管理服务质量差，入住老人及亲属满意率达不到80%，或一年内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；

（七）违反自治区养老机构基本规范、养老服务行业规定和职业道德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。

四、资助项目和标准

**（一）运营补贴**

根据养老机构在院住满一个月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部门各承担50%。

**（二）一次性开办补助**

2012年10月12日后审批设立，运营6个月以上，入住率达到50%的养老机构，核定床位100张以下的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（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）；核定床位100张（含）以上的，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。自建养老机构按照50%，30%，20%的比例，分3年拨付；租赁房屋且租期在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，按照每年20%的比例，分5年拨付。

凡另址设立的养老机构，按新办养老机构程序申办。

已领取一次性开办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，原场所更名或转租他人兴办的，该场所不再享受新建（或租赁经营）一次性开办补助；已领取一次性开办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，如原址扩建或择址另建民办养老机构，申请一次性开办补助时，原床位数不再补贴。

五、申报审核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．运营补贴

民办养老机构于每年5月15日前向县民政局提出运营补贴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（一式3份）：

（1）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；

（2）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；

（3）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复印件；

（4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

（5）《社会福利机构年检报告书》；

（6）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月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7）入住老人花名册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8）补贴资金使用计划。

2．一次性开办补助

养老机构于5月15日前向县民政局提出一次性开办补助的书面申请，需提交下列材料（一式3份）：

（1）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；

（2）所涉及的土地产权与使用权证明，以及房屋的立项、验收和产权证明文件或5年以上租赁合同；

（3）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复印件（加盖当年年检合格印章）；

（5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

（6）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》或《租赁房屋合同》；

（7）6个月以上经营情况证明；

（8）补贴资金使用计划。

**（二）审核程序**

1.各民办养老机构应该按月向县民政局报送月报表（附件1），县民政局至少每季度对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、在院人数核实一次。县民政局应当每半年将服务月统计表报送地区民政局。

2.县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资助申报材料予以审核，对具备申报资格，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和“公建民营”类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进行实地核查，核实年度服务量。

依据初步核查结果，填报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连同申报材料报送地区民政局。

3.地区民政局审查合格的，填报《自治区养老机构资助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连同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民政厅。

4.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对民办养老机构和“公建民营”类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资助的集中评审。

5.各级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及时归档备查。

六、资金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资助资金可用于以下用途：

1.房屋的新建、改扩建及维修；

2.设施设备的购置；

3.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老人生活质量的项目。

（二）资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属于固定资产的要加强管理，不得擅自改变其基本功能，因故确需变卖转让并改变服务性质的，须经审批该机构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同意，并按变价收入中的比例归还财政。

（三）已享受一次性开办补助，但5年内改变经营性质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，民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纠正并追回全部资助资金。

（四）被资助机构必须与民政部门签订《自治区养老机构资助资金使用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，书面承诺至少要经营3年，不得擅自改变机构的社会福利性质，不得开展与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无关的业务，否则资助资金如数收回。

七、办理部门

麦盖提县民政局

八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

九、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

夏季：10:00-14:00，16:00-20:00

冬季：10:00-14:00，15:30-19:30

十、办理地点

麦盖提县建设南路38号（麦盖提县民政局）